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对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 、王良成、张雪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